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权限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作如下工作报告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内容
2017 年 4 月 17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3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4、《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2017 年 8 月 25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效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、合理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。

8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较为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签字页。

监事签字：

马文彪

张秋霞

秦思华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